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郭德明先生(「**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世。

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對已故郭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並向其家人與朋友致以深切慰問。我們有幸與郭先生相識並共事，如今痛失摯友。

隨郭先生辭世後，董事會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相關資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

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相關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須有一名主席；(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薪酬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根據投資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投資管理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要有一名須具備金融領域之專業知識。

為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郭先生之空缺，且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三個月內如此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帝先生及宗平先生。